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关联董事李民、李晓昱、齐明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 预计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邢台晶龙光伏材 料有限公司	5,000	1139.14	根据关联方实际 采购需求确定
合计	-	5,000	1139.14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 预计金 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销售 原材料	邢 台 晶 龙 光 伏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3,000	50%	1139.14	49.34%	根据关联方实际采 购需求确定
合计	-	3,000	50%	1139.14	49.34%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南园区兴达大街
- 3、主要生产经营地：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南园区兴达大街
- 4、法定代表人：赵杰
- 5、注册资本：2,571.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7 日
-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材料、EVA 新材料、光伏背板、太阳能光伏 EVA、背板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材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64.99%，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01%
- 9、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11,119.52 万元，净资产：7,808.2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33,578.49 万元，净利润：4,994.4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邢台晶龙”）为公司的参股企业，邢台晶龙由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 64.99%，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01%；公司的总经理、董事李民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齐明先生担任邢台晶龙的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至今为止未发生公司对其的应收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等，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所开展的正常业务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
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
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